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到了公司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2021 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“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《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（创业板）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。请在 30 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”

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30 日